美國商會「2010 年臺灣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四、資本市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增加交易制度合理化及彈性化以達到已開發市場之最佳實務	1.差異化機構投資人及散戶投資人法規：用以保護散戶投資人之法規不宜全面、強制地適用於機構投資人，如是否於交易前預收、預查款券，宜由證券商選擇性為之。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證券商對外資客戶要求資金提前到位之情形，並非法規強制規定，係證券商對部分客戶的風險控管方式，以避免事後申報客戶違約，且部分證券商資本較小恐無能力代辦交割，故有事先查詢款券動作，此行為本屬證券商之自行判斷與風險控管。 (2)警示股是否預收款券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處置措施規定，係該公司對集中交易市場某些持續交易異常有價證券，所採取的一種提醒與限制措施，此制度之設計兼具防範該有價證券持續異常情形嚴重影響市場之交易，藉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交割安全目的，其適用買賣已持續異常交易有價證券之所有市場參與者。 (3)鉅額買賣是否預收款券：鉅額買賣並未規範需預收款券，惟證券商得視情形(如投資人之信用狀況)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另考量鉅額買賣之交易數量較高，且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均有違約之可能性，為降低交割風險，爰規範證券經紀商受託以鉅額買賣申報賣出有價證券時，應檢核投資人之集保帳戶至少具備相當於應付交割之數額，並非預收款券。 2.未來處理方向 (1)該處置措施係針對集中交易市場某些持續交易異常有價證券，所採取的一種提醒與限制措施，且適用買賣上述有價證券之所有市場參與者，故目前尚無調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必要。 (2)鉅額買賣並未規範需預收款券，至規範證券經紀商受託以鉅額賣出時應檢核投資人之集保帳戶係為降低交割風險，金管會將適時檢討相關規範。 3.涉及法規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
	2.開放外資進行市價委託，以免除其因價格波動而須多次更改限價委託單之情形。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考量國外主要證券市場之市價單，係建立於逐筆競價與漲跌幅較大之市場環境下實施；查我國已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實施權證逐筆競價制度，金管會亦已函請證交所研議規劃全面推動逐筆競價及新增市價單之可行性。 2.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已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研議規劃全面推動逐筆競價及新增市場單之可行性。 3.涉及法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辦理情形 證交所司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建議新增市價委託，並依主管機關指示續行研議迄今。另為使證交所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證交所採漸近式方式推動交易制度變革，首先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將權證盤中改採逐筆交易，其他證券盤中仍採集合競價，未來將逐步推展至盤中全面採行逐筆交易。而市價委託亦擬採此方式，證交所原建議先推動權證市價委託後，再全面採行市價委託。惟券商公會表示採漸近式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使電腦系統二次修改徒增成本。經考量證券商修改電腦系統負擔之成本，市場教育及宣導等前置配套措施，證交所建議全面改採逐筆交易後，再實施市價委託。 2.未來處理方向 俟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後再實施市價委託。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辦理情形 為與國際接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業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研議規劃於適當時機於上市及上櫃市場新增市價委託之機制。 2.未來處理方向 櫃買中心將持續研議。 3.涉及法規 「櫃買中心業務規則及相關交易辦法」
	3.開放外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可以建立如限額控管並提供擔保之控管機制；初期可先開放專業投資人或者機構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之信用交易，以保護散戶投資人免受潛在之風險。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證券商公會業就開放外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議題進行研議，該會表示擬待下半年「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研議後，再決定是否函報建議開放。 2.未來處理方向 將俟該公會研議討論報會後，屆時再研議是否開放。 3.涉及法規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4.允許人員跨業登記及跨金融產業業務外包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包，以利發展「一次購足」之企業模式。	(1)證券業 ①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業務人員應專任，另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證券商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此為本會對證券商業務人員之管理，與其他證券期貨業之管理模式均相同，並未有不一致或不對等之情事。 ②惟有鑑於證券商兼營他業，對於兼營他業之相同業務，其人員相互兼任應屬合理，故金管會亦已開放如證券商兼營期貨者，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內部稽核人員可相互兼任。 (2)投信投顧業：投信事業以專業經理者之角色，為投資大眾管理資產，投顧事業為投資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皆攸關投資大眾權益，為落實專業經營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金管會爰對於總經理、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定有相關專任規定。 (3)期貨業：金管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規定，開放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2.未來處理方向 (1)證券業：證券商未兼營之金融產業，其人員擬跨業登記並執行業務，於實務上未必可行，且必需各業法之相關法規全盤檢討，恐需從長研議。 (2)投信投顧業：配合政策與法令規定，定期檢討。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12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4)「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5.闡明結構型商品發行人/保證機構之身分，並允許非直接持有證券、銀行或保險執照的金融控股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保證機構。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金管會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施行迄今窒礙之處及各界建議修正案」會議，已將本項建議納入討論，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該商品保證機構應限於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業經審慎考量，施行迄今尚無重大情事變更；又考量投資型保險之銷售對象多屬非專業投資人，基於審慎監理因素，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行者，宜限保險業者，爰暫不開放將金融控股公司列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 2.未來處理方向 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予檢討。 3.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
	6.放寬結構型商品發行人及保證機構信用評等之規定。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金管會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施行迄今窒礙之處及各界建議修正案」會議，已將本項建議納入討論，基於金管會依據本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評等等級時，已比較各業評等等級規定，並採用較嚴格之保險業規範，業者係反映評等費用過高問題，建請提供具體資料供金管會參酌，現行評等等級尚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屬妥適，無修正之必要。 2.未來處理方向 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予檢討。 3.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
2.擴大證券研究及交易範圍以促進產業競爭力	1.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大陸地區及非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大陸相關有價證券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為提升證券商國內外業務競爭力，爰採循序漸進方式，適度放寬現行證券商業務涉及相關陸股標的限制規定，於 2010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 2.未來處理方向 相關開放政策係採循序漸進方式，俟前揭開放措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視研議。 3.涉及法規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及其函令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本(2010)年 3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開放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大陸地區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 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須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就兩岸證券業務往來情形、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等，進一步考量及評估。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加強投資人教育以解決媒體在未經外資證券商同意下即引述或摘譯外資證券商研究報告而衍生之問題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定「媒體引用證券商對股市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或個股分析查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發現媒體報導證券商出具之研究報告所分析之個股有交易價量異常之情形，即由證券商公會以電話方式通知該證券商進行確認，證券商應就媒體是否經其同意而引述研究報告乙事，於證券商公會網站專區說明(已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建置)；如媒體報導與其研究報告內容有重大差異時，亦應附註說明，以供投資人參考。 (2)有關加強投資人教育部分，金管會已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titute, SFI)於其網站及傳播媒體加強投資人正確投資觀念之宣導。 (3)另金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函請 NCC 轉知媒體於刊登引用證券商撰寫之研究報告，應先經證券商同意，另報導內容有影響證券市場者，請該單位處置，NCC 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函復將轉請相關業者注意。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加強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並請證券商確實依前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1.辦理情形 (1)證交所當日就媒體報導證券商出具之研究報告所分析之上市有價證券交易異常者，或證交所如認為有必要時，即將該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交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通知該證券商進行確認，證券商並應就媒體是否經其同意引述研究報告乙事於公會網站專區說明；如媒體報導與其研究報告內容有重大差異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時，亦應附註說明。 (2)此一措施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迄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外資證券商就媒體是否經其同意引述研究報告於公會網站專區說明者，共計有 28 件。評估此一外資證券商澄清機制，對投資人買賣決策之參考，具有正面之教育意義。 2.未來處理方向 為進一步加強投資人教育，證交所刻正規劃本(2010)年 9 月底前，配合印製投資人宣導手冊及海報寄送每一證券商總分公司各營業處所及周邊單位，供投資人索取及張貼，另收盤後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向投資人辦理宣導說明會。 3.涉及法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辦理情形 (1)為防範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干擾股市正常運作，基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將進行相關查證或採行處置措施。 (2) 櫃買中心持續對投資人宣導正確之投資觀念。 2.未來處理方向 櫃買中心將持續加強宣導投資人明辨媒體報導之正確性與參考性。
3.放寬期貨及期貨交易相關之外匯規定	1.取消機構投資人預收保證金規定，以經紀商依據自有之信用政策， 自行制定預收保證金支付規則替代。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因涉及期貨市場重大變革，金管會已請期交所與業者達成共識後提出完整規劃，另為審慎起見，期貨公會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俟期交所與期貨公會提出規劃(預計 2010 年底前)，再行評估可行性與對整體期貨市場之影響。 3.涉及法規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
	2.開放建立 give-up 機制，以提供投資人於不同期貨商之間進行期貨交易時更多彈性及選擇。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與預繳保證金制度有關，將俟前揭保證金預繳制度放寬後，另案研議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俟期交所與期貨公會提出規劃後，再行評估可行性與對整體期貨市場之影響。
	3.開放外資得以新臺幣從事期貨交易。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境外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須以特定外幣為之，惟金管會業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將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得保留之新臺幣累計盈餘放寬至 3 億元。經期交所統計，全體境外外資在放寬上開限額後，因逾限而結匯次數，平均 1 年約僅 25 次，似對外資影響不大。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與央行溝通放寬目前限制。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視市場運用情形，適時再與央行溝通放寬限制。 3.涉及法規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 中央銀行(外匯局) 鑒於外資以外幣從事期貨交易以來，市場運作順暢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外資如得以新臺幣從事期貨交易，將增加提供炒作新臺幣匯率之機會，並波及金融市場穩定，不利臺灣經濟發展，因此仍不宜開放。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進一步開放有價證券借貸市場	1.創立「最終融通者」機制	金管會(證期局) 案經證交所洽韓國集保公司瞭解，韓國制度為當借券系統中某一證券無人出借時，韓國證券集保公司會洽請持有該種證券之所有人出借，致讓人誤以為韓國有「最終融通者」機制。如韓國尚有其他做法，建請美國商會提供資料供研議參考。
	2.議借方式下有價證券出借或返還之撥付，應視為有價證券之交割。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韓國與國內借券系統在運作架構上有根本之不同，前者係由證券集保公司負責辦理，保管銀行得為其參加人，而後者則由證交所建置，會員僅限於證券商，故出借人與借券人需透過證券商方得進行借券交易。 2.未來處理方向 因我國借券系統係由證交所建置，其會員僅限於證券商，故借貸交易人仍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借券交易，目前尚無法調整。 3.涉及法規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3.改善議借方式下提前還券之流程，允許出借人與借券人在交割失敗時，能依借貸條件解決相關費用問題。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若議借交易之出借人受借券人未即時還券影響，或借券人受出借人未能即時撥券影響，而無法於 T+2 日完成交割，出借人或借券人之委賣證券商應依規定至交割需求借券系統以完成交割。至相關費用之處理，議借交易本即由雙方依渠等所簽訂之議借交易借貸契約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議借交易相關費用之處理，本即由雙方依渠等所簽訂之議借交易借貸契約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故尚無需修正。 3.涉及法規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3)「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4)「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4.允許借券人得出借所借入之證券之可能性。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所借入之證券除委託賣出、返還借券、證券權益補償或履約用途等情形外，禁止轉讓與領回，故現行借券制度尚未包括將借入證券再出借予第三者。 (2)將借入證券再轉借涉及以有價證券借貸為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之規定，係屬證券商之業務；故如非屬證券商，尚不得從事此業務。 2.未來處理方向 (1)基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發展及保障投資交易，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係屬特許業務， 爰借券人非經核准經營證券商業務，不得再轉借有價證券。 (2)依「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之規定，轉出借涉及以有價證券為業屬證券商業務，故目前尚無法開放。 3.涉及法規 (1)「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及第 60 條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